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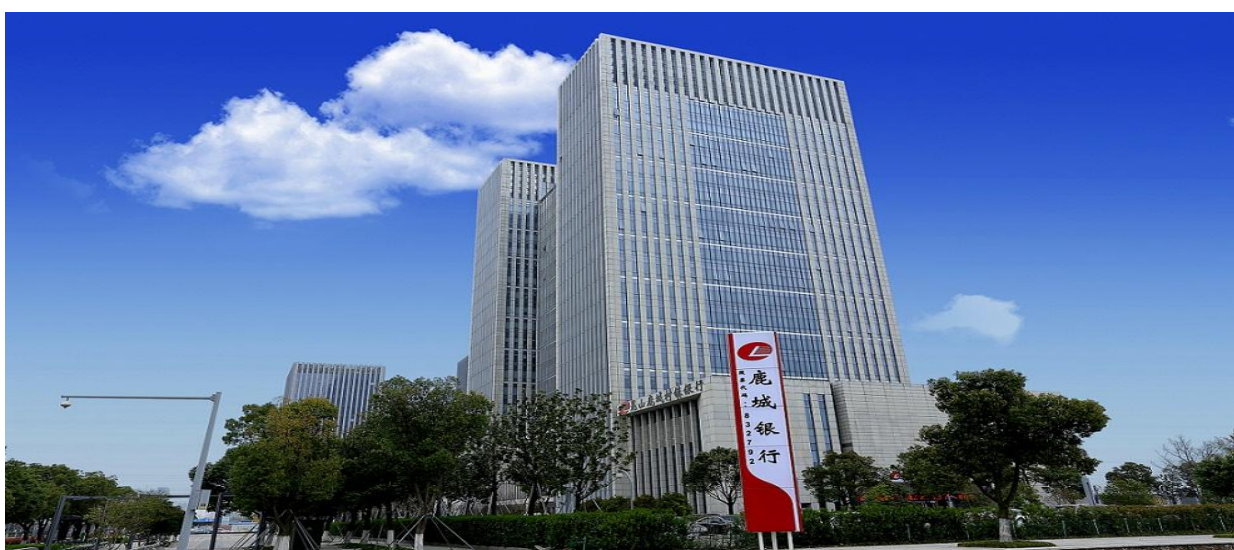


鹿城银行

83279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17年3月8日，公司“市鹿城银行党总支”被中共昆山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2016年度昆山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 2、2017年4月27日，公司支农支小示范点“巴城镇正仪巴解蟹市场”、“蟹贷通”产品分别被江苏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优秀支农支小示范点（基地）”、“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特色金融产品”。
- 3、2017年5月9日，公司巴城支行开业。
- 4、2017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连续两年进入创新层。
- 5、2017年6月20日，公司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 6、2017年9月15日，公司被中国县镇经济交流促进会、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组委会授予“2016年度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
-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懋劼在第十届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暨首届中国县镇金融高峰论坛上被评为“2016年度全国村镇银行领军人物”。
- 8、2017年11月10日，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承办的全国村镇银行普惠金融研讨会暨《村镇银行十年发展报告》发布会在昆山成功举办。
- 9、2017年11月11日，公司在昆山成功举办“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研讨会，与来自全国各地的19家村镇银行同业代表共同倡议发起设立“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致力于推动村镇银行间横向交流与资源共享，促进村镇银行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7年是村镇银行设立十周年，公司成立八周年。一方面，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于深化调整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仍然面临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同时，金融监管的日益严厉、金融改革的逐渐深化、小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使村镇银行发展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另一方面，国家发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重大战略的提出又为村镇银行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2017年，公司上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奋力拼搏，积极作为，实现了有质量有效益的稳健发展。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8.2亿元，净资产5.52亿元，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47.03亿元、42.04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7202万元，资本充足率14.61%、不良贷款率0.95%、拨备覆盖率531.1%，有力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2017年，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深耕细作小微实体经济市场，不断提高资产的综合回报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为90.77%；加大对普惠金融服务的创新力度，推出“鹿诚创业贷”、“鹿诚采购贷”等特色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小微业务产品体系；持续深化社区银行建设步伐，将小微业务发展与政府精准扶贫、街道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等公益活动有机结合，拓宽了负债来源渠道，夯实了小微业务的客户基础。

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2017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科学高效运作；完成4891万股的股票定向增发，并启动1亿元的优先股发行计划，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和风险政策、制度，内控合规机制逐步健全；加大昆山乡镇网点覆盖面，2017年新设立巴城支行，网点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17年5月30日，公司再次入选“新三板”创新层；荣获“2016年度全国百强村镇银行”、“昆山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其中，公司支农支小示范点“巴城镇正仪巴解蟹市场”、“蟹贷通”产品分别荣膺“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优秀支农支小示范点(基地)”、“2016年度江苏省村镇银行特色金融产品”称号；成功承办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村镇银行普惠金融研讨会暨<村镇银行十年发展报告>发布会》，与来自全国各地的19家村镇银行同业代表共同倡议发起设立“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形象与品牌度。

2018年，公司将继续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稳健发展、合规经营放在首位，紧跟国家战略发展导向，凝心聚力在差异化、特色化上做出优势，不断提高普惠金融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身发展的质量与水平，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朝着“打造全一流社区银行”的战略目标坚实迈进。

董事长：杨懋劼

2018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行为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在本年报中,三农指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中国政府政策或愿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 LTD.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	832792
法定代表人	杨懋劼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霞萍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12-50112020
传真	0512-50112020
电子邮箱	luchengyinhang@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slcc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215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05-04
挂牌时间	2015-07-21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8,139,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789527XN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9H332050001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否
注册资本	259,229,000 元	否
<p>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891 万股的股票定向增发，股本增加至 308,139,000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259,229,000 元。</p>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章；宋卉宁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最新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切换为集合竞价。
- 2、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139,000 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2,526,757	170,739,500	12.76%
利润总额	96,750,459	90,780,806	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59,561	64,358,266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0%	15.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5%	15.31%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6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44,106	10,989,320	3,370.1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19,903,532	5,644,542,321	3.11%
负债总计	5,267,462,142	5,197,376,142	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441,390	447,166,179	2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72	4.07%

三、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8,139,000	259,229,000	18.8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2,51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4,416
营业外支出	148,091
其中：不可税前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68,9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8,835
所得税影响数	109,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391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充足率	14.61%	12.43%	2.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7%	11.30%	2.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7%	11.30%	2.17%
不良贷款率	0.95%	1.08%	-0.13%
存贷比	85.14%	81.32%	3.82%
流动性覆盖率	53.12%	52.42%	0.70%
流动性比例	3.35%	4.09%	-0.7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3.45%	40.91%	-7.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18%	2.69%	1.4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7.99%	76.53%	-18.5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00%	100%	0.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1.76%	92.88%	-71.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31.10%	464.75%	66.35%
拨备覆盖率	5.05%	5.04%	0.01%
拨贷比	37.09%	38.56%	-1.47%
成本收入比	3.17%	2.96%	0.21%
净利差	3.48%	3.24%	0.24%
净息差	90.77%	91.95%	-1.18%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户）	244,200%	262,900%	-7.11%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2.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3. 存贷比=（各项贷款总额-可扣减项）/各项存款总额×100%
4.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100%
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12. 拨贷比=拨备余额/贷款总额
1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营业支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入）
14.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5.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6.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报告期末农户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小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微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17.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小型企
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微型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客户数

六、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审计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为19252.68万元，比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增加213.59万元，差异幅度为1.1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财务数据与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一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公司立足昆山区域，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为市场定位，通过不断创新契合昆山“三农”和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持续推进社区银行发展战略、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式，在昆山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中，拥有了一定成熟的市场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经成长为一家具有自身经营亮点与核心竞争力的“亲农”型社区银行。公司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的银行网点与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固坚守支农支小的差异化市场定位，与其他银行展开错位竞争，紧密融入国家普惠金融、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结合村镇银行决策灵活、决策链短、扎根社区的优势，创新产品与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与效益，逐渐探索出一条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发展模式；公司持续推进社区银行发展战略，服务社区的能力与口碑度逐渐提升，精细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社区银行经营模式已初见成效；公司量身定制、搭建了一套适应村镇银行小微业务发展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考核机制，持续提升小微业务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健全的小微业务风险防控技术初步形成；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人才选、用、育、留的长效机制，拥有了一支本地化、年轻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与后备人才储备可以为公司未来普惠金融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金融监管更加严格，公司积极应对，主动作为，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目标，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不断提升业务发展结构，稳步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持续深化社区银行建设步伐，继续保持全行各项业务的稳中有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

1、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规模58.2亿元，较年初增长1.75亿元，增幅3.11%；存款余额47.03亿元，较年初增长0.21亿元，增幅0.44%；贷款余额42.04亿元，较年初增长1.76亿元，增幅4.37%。

2、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亿元，较上年增加2179万元，增幅12.76%；其中，净利息收入1.91亿元，较上年增加2,177万元，增幅12.87%；实现净利润7,202万元，较上年增加479万元，增幅7.12%，其中净利差3.17%，比上年提高0.21个百分点，净息差3.48%，比上年提高0.24个百分点，发展的质效进一步提升。

3、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以“风险管理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以监管机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检查活动为抓手，多渠道开展自查工作，不断规范业务流程与操作体系。同时，通过严把风险准入关、持续加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等措施，有效提升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能力和水平。截至2017年末，公司贷款不良率0.95%，拨备覆盖率531.1%，拨贷比5.05%，资本充足率14.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47%，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4、普惠金融发展战略逐步推进。2017年，公司以“打造全国一流社区银行”为愿景，以实现更加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为目标，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对“三农”、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客户群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小微客户基础，提高资产的综合收益率。同时，加大对普惠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推出了“鹿诚创业贷”、“鹿诚采购贷”以及“鹿诚翻建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截至2017年末，公司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90.77%。

5、外部形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2016年、2017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新三板”创新层，并完成定向发行4891万股普通股，下半年启动了1亿元的优先股发行计划，资本补充实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 行业情况

1、2017年是村镇银行设立十周年，经过十年发展，全国村镇银行数量已近1600家，资产规模突破万亿，成为县域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精准扶贫的重要力量。随着国家普惠金融、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战略的推出，村镇银行未来发展也面临着更广阔的空间与舞台，为村镇银行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在坚定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基础上拓展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历史机遇。

2、2017年，监管机构出台了《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未来银行业必须回归实体经济服务本源，不断加大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与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促进自身稳健持续发展。

3、2018年1月10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工作的通知》，从完善准入政策、加强定位监管、加强风险监管三个维度，提出了21项具体政策措施，更好地促进了村镇银行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利息净收入	190,914,203	169,141,569	21,772,634	12.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6,457	978,824	-352,367	-36.00%
其他非利息收益	986,097	619,107	366,990	59.28%
营业收入	192,526,757	170,739,500	21,787,257	12.76%
税金及附加	1,428,364	5,506,644	-4,078,280	-74.06%
业务及管理费	70,983,970	65,607,427	5,376,543	8.20%
资产减值损失	23,103,767	12,530,891	10,572,876	84.37%
其他业务成本	316,522	229,932	86,590	37.66%
营业成本	95,832,623	83,874,894	11,957,729	14.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325	3,916,200	-3,859,875	-98.56%
利润总额	96,750,459	90,780,806	5,969,653	6.58%
所得税	24,731,507	23,548,498	1,183,009	5.02%
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4,786,644	7.1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4,786,644	7.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 2017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6,457 元，较上年降幅 36%，主要原因为因基数较小，故降幅较大。

(2) 其他非利息收益：公司 2017 年其他非利息收益 986,097 元，较上年增幅 59.28%，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作其他收益，金额为 312,510 元。

(3) 税金及附加：公司 2017 年税金及附加 1,428,364 元，较上年降幅 74.0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 1-4 月营业税率为 5%，在该科目体现；2016 年 5 月实施营改增后，该科目只包括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导致 2017 年总金额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23,103,767 元，较上年增幅 84.37%，主要原因为公司用于不良贷款核销。

(5) 其他业务支出：公司 2017 年其他业务支出 316,522 元，较上年增幅 37.66%，主要原因为因基数较小，故增幅较大。

(6) 营业外收支净额：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56,325 元，较上年降幅 98.56%，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减少。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贷款利息收入	257,038,200	84.98%	246,778,083	89.03%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856,007	2.27%	7,023,602	2.5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8,556,863	12.75%	23,394,704	8.4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合计	302,451,070	100%	277,196,389	1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公司 2017 年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8,556,863 元，较上年增幅 64.8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比上年增加。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281,913	6,856,007	1.52%	468,408,081	7,023,602	1.50%
存放同业款项	954,470,385	38,556,863	4.04%	809,184,528	23,394,704	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77,226,210	257,038,200	6.30%	3,937,485,077	246,778,083	6.27%
小计	5,482,978,508	302,451,070	5.52%	5,215,077,686	277,196,389	5.32%
付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041,096	3,820,972	2.79%	79,890,710	2,249,167	2.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571,864	1,802,583	2.59%	9,471,634	377,250	3.98%
吸收存款	4,450,128,740	103,975,428	2.34%	4,346,206,377	101,925,602	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272,223	1,936,385	2.30%	145,745,679	3,358,551	2.30%
应付债券	-	1,499	-	4,497,197	144,250	3.21%
小计	4,741,013,923	111,536,867	2.35%	4,585,811,597	108,054,820	2.36%
利息净收入	-	190,914,203	-	-	169,141,569	-

利息净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主要利息支出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017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190,914,203 元，比上年增加 2,177 万元，增幅为 12.87%。

(1)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公司 2017 年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8,556,863 元，较上年增幅 64.8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且受同业市场利率的影响，2017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比上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 2017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820,972 元，较上年增幅 69.8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向央行申请支农再贷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公司 2017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1,802,583

元，较上年增幅 377.8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吸收同业存款的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流动性补充。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公司 2017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36,385 元，较上年降幅 42.3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有所下降。

(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公司 2017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1499 元，较上年降幅为 98.9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发行同业存单的平均余额比上年减少。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薪酬	41,618,451	37,973,461
业务费用	24,860,955	23,254,724
固定资产折旧	2,783,455	2,643,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7,844	1,449,296
无形资产摊销	253,265	151,031
税费	-	135,343
合计	70,983,970	65,607,427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无形资产摊销：公司 2017 年无形资产摊销 253,265 元，较上年增幅 67.69%，主要原因为公司无形资产有所增加。

(2) 税费：公司 2017 年税费科目为 0，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份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4)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44,106	10,989,320	3,37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522	-3,407,287	-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4,760	-20,882,570	259.25%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44,106 元，较上年增加 370,354,786 元，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138,606,5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 231,748,2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比上年增加 402,141,71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比上年减少 96,475,730 元，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比上年减少 80,739,176 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比上年减少 218,186,776 元。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4,760 元，较上年增加 54,137,330 元，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9,477,109 元。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983,496	6.96%	537,011,978	9.51%	-24.59%
存放同业款项	1,330,889,596	22.87%	1,190,139,484	21.09%	11.83%
应收利息	12,940,715	0.22%	14,128,706	0.25%	-8.4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91,438,436	68.58%	3,824,767,829	67.76%	4.36%
固定资产	18,843,361	0.32%	20,506,226	0.36%	-8.11%
无形资产	1,125,152	0.02%	642,917	0.01%	7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67,802	0.86%	47,178,189	0.84%	6.34%
其他资产	9,514,974	0.17%	10,166,992	0.18%	-6.41%
资产总计	5,819,903,532	100.00%	5,644,542,321	100.00%	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3.80%	120,000,000	2.31%	66.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000,000	3.42%	250,000,000	4.81%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45,290	2.03%	15,550,698	0.30%	589.01%
吸收存款	4,702,942,783	89.28%	4,682,235,287	90.09%	0.44%
应付职工薪酬	17,666,606	0.34%	15,942,691	0.31%	10.81%
应交税费	11,706,113	0.22%	9,534,703	0.18%	22.77%
应付利息	43,383,600	0.82%	100,243,898	1.93%	-56.72%
其他负债	4,617,750	0.09%	3,868,865	0.07%	19.36%
负债总计	5,267,462,142	100.00%	5,197,376,142	100.00%	1.3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无形资产：公司 2017 年无形资产 1,125,152 元，较上年增幅 75.01%，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增加了开发系统费用的投入。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公司 2017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较上年增幅 66.67%，主要原因是向央行申请支农再贷款金额增加。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公司 2017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45,290 元，较上年增幅 589.01%，主要原因是向央行申请再贴现票据金额增加。

(4) 应付利息：公司 2017 年应付利息 43,383,600 元，较上年降幅 56.7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3 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支取。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无

3. 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无

(五) 贷款相关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贷款规模 42.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6 亿元，增幅 4.37%；其中不良贷款金额为 4,000.6 万元，比年初减少 368.63 万元，降幅 8.44%；贷款不良率 0.95%，比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1.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公司按照风险等级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各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4,065,122,559	96.70%	3,919,275,571	97.31%
关注贷款	98,782,469	2.35%	64,858,962	1.61%
次级贷款	9,828,016	0.23%	3,443,956	0.09%
可疑贷款	17,138,070	0.41%	18,322,042	0.45%
损失贷款	13,039,927	0.31%	21,926,298	0.54%
不良贷款合计	40,006,013	0.95%	43,692,296	1.08%
贷款合计	4,203,911,041	100.00%	4,027,826,829	100.00%

2.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813,112,653	19.34%	871,462,654	21.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990,000	11.51%	365,700,000	9.08%

批发和零售业	318,700,000	7.58%	410,880,000	10.20%
建筑业	281,700,000	6.70%	312,050,000	7.75%
制造业	264,735,674	6.30%	286,454,977	7.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125,000	3.26%	152,675,000	3.79%
房地产业	121,300,000	2.89%	137,900,000	3.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00,000	0.48%	9,900,000	0.25%
住宿和餐饮业	19,100,000	0.46%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0,000	0.07%	2,600,000	0.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0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1,140,219	0.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2,850,000	0.07%
小计	2,463,763,327	58.61%	2,563,612,850	63.65%
贴现票据	358,732,092	8.53%	159,127,511	3.95%
个人贷款	1,381,415,622	32.86%	1,305,086,468	32.40%
合计	4,203,911,041	100.00%	4,027,826,829	100.00%

3.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2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3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4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5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6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7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8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9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48%	3.35%
10	建筑业	20,000,000	0.48%	3.35%
合计		200,000,000	4.80%	33.50%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262,437,110	6.24%	320,829,010	7.97%
保证贷款	2,188,271,344	52.05%	2,195,595,467	54.51%
附担保物贷款	-	-	-	-
—抵押贷款	1,372,770,496	32.66%	1,203,120,841	29.87%
—质押贷款	380,432,091	9.05%	308,281,511	7.65%
客户贷款总额	4,203,911,041	100.00%	4,027,826,829	100.00%

5.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3个月以内	40,019,327	0.95%	14,752,722	0.37%
逾期3个月至1年	12,695,888	0.30%	10,894,240	0.2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25,970,649	0.62%	32,798,056	0.81%
逾期3年以上	939,476	0.02%	-	-
逾期贷款合计	79,625,340	1.89%	58,445,018	1.45%
客户贷款总额	4,203,911,041	100.00%	4,027,826,829	100.00%

6.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11,670,896	0.28%	10,568,479	0.26%

7. 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期初余额	203,059,000	196,691,745
本期计提	22,956,291	12,390,330
本期收回	758,765	1,644,713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758,765	1,644,713
本期核销	-13,513,404	-6,545,745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788,047	-1,122,043
期末余额	212,472,605	203,059,000

(六) 存款相关情况

2017年末，公司存款规模47.03亿元，较年初增长0.21亿元，增幅0.44%；其中对公存款42.98亿元，较年初增长3.52亿元，占比91.39%；储蓄存款3.87亿元，较年初增长0.86亿元，占比8.23%；保证金存款0.17亿元，较年初减少4.15亿元，占比0.36%。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190,698,629	25.32%	829,446,801	17.72%
定期存款	3,107,116,286	66.07%	3,115,983,852	66.55%
小计	4,297,814,915	91.39%	3,945,430,653	84.27%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81,059,900	3.85%	141,033,070	3.01%
定期存款	205,994,663	4.38%	159,747,232	3.41%
小计	387,054,563	8.23%	300,780,302	6.42%
保证金存款	17,121,305	0.36%	432,274,332	9.23%
其他存款	952,000	0.02%	3,750,000	0.08%
客户存款总额	4,702,942,783	100.00%	4,682,235,287	100.00%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2017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分别为55,131.62万元、55,131.62万元、59,774.99万元，加权风险资产409,199.79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47%、13.47%、14.61%，满足监管的资本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率计算的相关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资本使用情况提前做好预测和规划。2017年，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20年）》，并完成定向发行4891万股普通股，为提高自身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奠定了基础。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幅（%）/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552,441,390	447,166,179	23.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25,152	3,168,780	-64.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1,316,238	443,997,399	24.17%
其他一级资本	-	-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一级资本净额	551,316,238	443,997,399	24.17%
二级资本	46,433,700	44,595,834	4.1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资本净额	597,749,938	488,593,233	22.34%
加权风险资产	4,091,997,900	3,930,303,700	4.1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61,133,600	3,612,262,500	4.1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0,864,300	318,041,200	4.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7%	11.30%	2.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7%	11.30%	2.17%
资本充足率	14.61%	12.43%	2.18%
杠杆率水平	9.47%	7.20%	2.2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821,777,100	6,170,934,700	-5.66%

(八) 抵债资产情况

2017年末，公司抵债资产余额为354.22万元，共有4套房产，经年末预评估的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该抵债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17 年末，公司的表外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经营租赁承诺。

1、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00 万元，扣除存单质押和保证金后的风险敞口为 0；

2、经营租赁承诺余额 1405.82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 549.57 万元，一年至两年 472.28 万元，两年至三年 301.46 万元，三年至五年 82.50 万元。

(十)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之“三、关键审计事项”

(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行将 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分级管理情况

2017 年末，公司拥有营业部、张浦支行、城北支行、花桥支行、陆家支行、周市支行、南星渎支行、巴城支行 8 个营业网点，网点分布都在昆山区域。

营业部，位于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年末员工人数 18 名。

张浦支行，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601-611 号，年末员工人数 9 名。

城北支行，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1233 号，年末员工人数 8 名。花桥支行，位于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 1032-1036 号，年末员工人数 8 名。

陆家支行，位于昆山陆家镇友谊路 520 号，年末员工人数 8 名。

周市支行，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金浦路 388 号大德世家，年末员工人数 8 名。

南星渎支行，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394、396 号，年末员工人数 7 名。

巴城支行，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景丰路 56 号年丰社区服务中心，年末员工人数 7 名。

(十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主动承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坚定不移扶持小微企业，全心全意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民生的金融创新能力。2017年推出的“鹿诚创业贷”产品，充分发挥了创业“贷”动就业的联动效应，帮助众多小微贷款对象成功开启自主创业征程，真正体现了村镇银行“扶小助微”的经营责任理念。

持续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万里行”等活动，通过定期举行金融知识讲座及客户座谈会，针对大学生群体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以持续性、规模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攻势，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2017年，公司党委积极响应昆山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机关工委号召，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募集资金均用于关爱弱势群体与帮扶生活困难家庭和群众。同时，积极参与当地卫生城市创建、公共文明日等活动，争创文明单位，利用节假日为孤寡老人送去慰问并定期开展免费理发等公益活动，在健康、稳健发展金融业务的同时，为当地社会稳定、和谐、文明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17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社区银行”的战略愿景，进一步深耕“三农”与小微市场，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突出村镇银行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小微业务服务基础进一步巩固，机构布局持续拓展，发展质量与效益进一步提升；2017年，公司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股权结构日趋合理，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健全；同时，公司完成4891万股的股票定向增发，并启动1亿元的优先股发行计划，资本补充实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风险可控。

四、 未来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从外部政策环境看，党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金融工作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普惠金融体系、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防控金融风险等一系列新要求，并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给银行业尤其是专注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的村镇银行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农村金融未来也将面临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外部经济发展看，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为中国经济增长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国家重点产业与新兴领域的兴起有利于银行业在深化转型发展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金融业发展环境看，金融去杠杆持续推进、强监管政策持续发力、金融科技不断渗透，以上因素对银行业经营管理与业务创新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

作为商业银行，未来应更好地回归实体经济服务本源、不断增强风险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率与水平，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内外部政策与发展环境变化，牢固坚守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的差异化市场定位，以“稳健经营、质量优先”为发展理念，回归本源，坚守主业，通过进一步增强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能力、有效推进社区银行发展模式、稳步提升资产的综合收益率和效益等方式，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年，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的有利时机，稳健经营、合规发展、创新驱动，进一步夯实小微业务发展根基，持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的稳步增长，确保资本充足、资产质量、流动性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处在结构调整过后期，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在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去杠杆持续推进的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仍然不容乐观，金融风险尚处在易发高发期，村镇银行风险管控依然面临一定的压力。

2、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金融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同时，随着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建立，小微金融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在应对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除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各环节的质量和水平外采取的措施还包括：

1、明确市场定位，坚守风险底线。公司通过明确支农支小的信贷政策导向和小额、分散的风险管理理念，严控信贷资金行业投向，细化信贷客户准入要求，强化风险预警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把控信用风险。

2、充分利用内外部数据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把控。针对小微客户实际经营特点，公司更加注重通过查询银行流水、工商、税务、法院、征信、社保、资产登记等各类内外部客观数据，来提升对客户信用分析的质量和水平，有效防控风险。

3、强化风险经理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把控。对于大额贷款和小额个人信用贷款，公司通过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机制加强对贷前贷中的风险把控，为授信决策提供更可靠的依据。

4、进一步强化风险处置日常例会机制。在风险事项处置方面，公司通过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例会机制，对不良贷款清收方案进行会商和监督落实，有效提升了清收处置效率。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同时密切关注利率走势，并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加强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利率定价委员会下设专门部门统一扎口管理，建立明确的利率管理及监督指引。

2、优化产品定价体系。进一步细化贷款产品定价手册，充分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并结合客户类型，确定贷款利率的合理定价。

3、加强市场研判和分析，防范利率风险。根据市场利率变动，适度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对生

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期限和利率的匹配度。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操作风险：

1、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通过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业务操作规范，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类业务的制度体系。

2、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通过不断梳理业务流程和加大关键节点管控，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的管控力度，特别是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方面，公司通过强化对信贷业务重要法律文书双人面签要求、设置放款中心强化对放款审核关键节点的管控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对信贷业务操作风险的管控水平。

3、完善检查工作制度，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市场乱象”等专项治理和乱象整治工作，一方面通过制定和落实检查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重要风险领域专项检查的方式，不断完善检查工作机制，确保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和问责处罚力度，在对照问题逐项整改的同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有效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以事前预防、安全第一为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持续监测，同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定价工具，引导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严格实施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根据经营实际，进一步修订流动性管理指导限额，对限额指标进行监测预警，根据流动性情况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持续有效地控制流动性风险。

2、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设定压力测试的参数和情景，模拟在压力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判断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3、建立头寸管理机制。通过对每日各时间段现金流的监测和分析，并结合头寸预报管理，统筹安排资金，加强账户头寸清算管理和日常的风险监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4、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报告期内，与主发起行共同开展了流动性应急演练，设定流动性风险场景，按照演练步骤有序开展紧急情况下母行对子公司的流动性救助，提升公司应急处置能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	10,651,700	89,962.70	10,741,662.7	1.94%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放同业、资金代理清算等同业业务	预计授信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存放南京银行同业余额 33,992,955 元,报告期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499,715 元。
代理理财等各类服务	预计提供服务等手续费收入不超过 800 万元	报告期为南京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业务服务,手续费收入 301,871 元。
系统使用、金融资产管理、代理业务等各类服务	预计被提供服务等手续费支出、业务管理费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	报告期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服务,业务管理费支出 2,695,151 元。

关联自然人贷款	预计单户授信金额 3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余额在 5000 万元以内	截至 2017 年末，关联自然人在公司贷款余额 0 元，报告期利息收入 206,755 元。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人提供担保	预计在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关联方在保余额为 30,560,66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没有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违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挂牌前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挂牌已满两年，该承诺已完成，南京银行持有公司的股票已全部解限。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违反
公司全体员工股东	自愿锁定股票的承诺包括：（1）所持股份转让的锁定期为自实际购股之日起三年，转增的、配股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自实际转增、配股之日起三年，锁定期内员工不得转让所持股份。（2）锁定期满当年起，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每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及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总额的 50%，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起，员工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每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及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总额的 100%。（3）员工受让退股员工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实际转让之日起一年，因此转增的、配股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为自实际转增、配股之日起三年，锁定期内员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该股份，并应遵循公司员工退出持股的相关规定。	未违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中所涉及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朱凤明、袁龙生等 31 名认购对象	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 3 年。员工股东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股票已锁定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421,750	75.77%	54,263,375	250,685,125	81.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680,000	33.05%	42,840,000	128,520,000	41.71%
	董事、监事、高管	2,399,750	0.93%	-901,125	1,498,625	0.4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807,250	24.23%	-5,353,375	57,453,875	18.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40,000	16.53%	-24,986,882	17,853,118	5.79%
	董事、监事、高管	14,814,250	5.71%	-3,549,892	11,264,358	3.66%
	核心员工	0	0%	250,000	250,000	0.08%
总股本		259,229,000	-	48,910,000	308,13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1				

(二) 普通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20,000	17,853,118	146,373,118	47.50%	17,853,118	128,520,000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3,500,611	28,700,611	9.31%	3,500,611	25,200,000
3	朱凤明	22,680,000	3,150,550	25,830,550	8.38%	3,150,550	22,680,000
4	袁龙生	15,186,000	3,143,772	18,329,772	5.95%	3,147,772	15,182,000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00	1,750,306	14,350,306	4.66%	1,750,306	12,600,000
6	郭文明	10,080,000	1,400,244	11,480,244	3.73%	1,400,244	10,080,000
7	辛瑞珍	2,209,000	6,250,416	8,459,416	2.75%	1,746,416	6,713,000
8	周剑	5,039,000	697,983	5,736,983	1.86%	4,479,233	1,257,750
9	杨懋劼	660,000	1,606,000	2,266,000	0.74%	2,187,750	78,250
10	陆君忠	557,000	1,596,000	2,153,000	0.70%	2,087,625	65,375
合计		222,731,000	40,949,000	263,680,000	85.58%	41,303,625	222,376,375
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 2、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有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员工持股比例为 6.8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为 54.36%。

以上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 1、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股东朱凤明质押公司股份 17,220,000 股；股东袁龙生质押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
- 2、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托管情况：公司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股东袁龙生所持公司 18,329,772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注册资本为 848,220.7924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员工持股比例为 6.8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持股比例合计由年初的 52.37%增至 54.36%。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11-15	2017-08-30	1.65	48,910,000	79,477,109	5	0	6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9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 元，募集资金净额 79,477,109 元，所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0	0%	-	否
-	-	0	0%	-	否
合计	-	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09-26	1.5	-	-
合计	1.5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2	-	-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年度薪酬
杨懋劫	董事长	男	40	硕士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766,100
管征	董事	男	53	博士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周剑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洪芳	董事	女	46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陆君忠	董事、行长	男	48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723,500
张霞萍	董事	女	44	本科	2017/9/8 至 2020/1/22	是	730,600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7/1/23 至 2020/1/22		
郑垂勇	独立董事	男	59	硕士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70,300
江志纯	监事长	男	47	硕士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施俊明	职工监事	男	36	本科	2017/1/23 至 2020/1/22	是	424,000
夏嘉良	监事	男	68	大专	2017/1/23 至 2020/1/22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杨懋劫、陆君忠、张霞萍、施俊明 2017 年在工作时间为全年；管征、周剑、洪芳、郑垂勇、江志纯、夏嘉良 2017 年在工作时间为 15 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江志纯现任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管征现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懋劫	董事长	660,000	1,606,000	2,266,000	0.74%	0
周剑	董事	5,039,000	697,983	5,736,983	1.86%	0
陆君忠	董事、行长	557,000	1,596,000	2,153,000	0.70%	0
张霞萍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41,000	1,596,000	2,137,000	0.69%	0
施俊明	职工监事	270,000	200,000	470,000	0.15%	0
合计	-	7,067,000	5,695,983	12,762,983	4.1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袁龙生	董事	换届	无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袁龙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周剑	无	换届	董事	
唐敏娟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俊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唐敏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施俊明	无	换届	职工监事	
张霞萍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由于公司董事会现有6名董事，存在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同意与反对同票数的情况。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霞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周剑

周剑，男，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苏州市剑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89年8月至1993年1月，任昆山市室内成套用品公司设计师；1993年2月至1997年1月，任昆山密友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剑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

今,任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张霞萍

张霞萍，女，中共党员，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3、施俊明

施俊明，男，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职称。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昆山市巴城农村信用合作社柜员、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部科员；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23日，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审计稽核部负责人；2017年1月23日至今，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管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洪芳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江志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夏嘉良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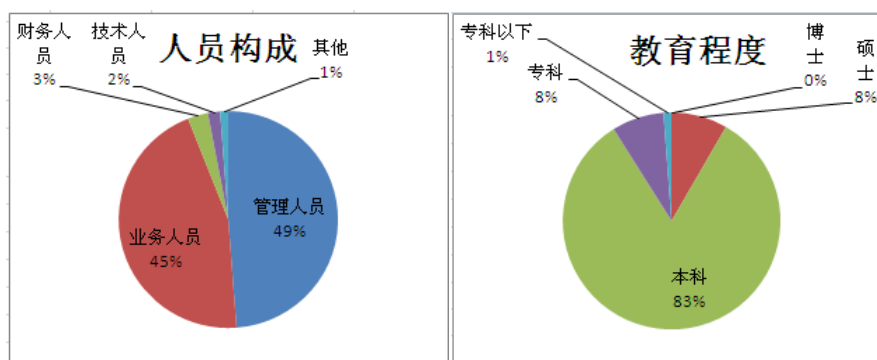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剑	苏州市剑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郑垂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河海大学	教授
夏嘉良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厂长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复合膜专业委员会	理事长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4	63
业务人员	104	93
财务人员	5	6
技术人员	4	4
其他	2	2
员工总计	179	16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7	14
本科	149	139
专科	11	13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179	16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 168 人，比上年末减少 11 人，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打造乐于钻研的学习型组织，致力于搭建与我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培训体系。公司通过组织各类内部培训、定期参加南京银行学院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实施“雏鹰计划”、管理培训生计划等多种方式，营造良好的企业学习培训氛围。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将薪酬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立了各条线的员工晋升通道和干部公开竞聘机制。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以及风险控制相适应。公司尚无离退休人员，无需承担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张霞	授信审批部管理人员	0
练培冬	综合管理部管理人员	25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指导意见等设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项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规程认真开展工作，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优先股发行及实际需要，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修订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优先股的相关条款，并增加了独立董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等；修订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细则》，健全了面向“三农”、小微企业和精准扶贫的公司治理和与运行机制；修订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创新层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等。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披露各类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2期，临时公告60项，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及时公告。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重要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董事人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独立董事相关条款。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下发了《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97 号），同意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22.9 万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13.9 万元。
2	第十五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3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本行同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股的发行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普通股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之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4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额为 25,922.9 万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额为 30,813.9 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0,813.9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5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转换数量及比例，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p>	
6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优先股赎回后，本行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7	<p>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普通股股份和优先股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p>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	
8	第三十一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9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0		第三十三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		第三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p>(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按照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本行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12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3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九）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p>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14	<p>第三十八条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条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15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三）项情形，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有股份数量为准。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p>	

		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6	<p>第四十四条……</p> <p>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p> <p>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7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8	<p>第四十九条……</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条……</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9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20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p>	

21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2	<p>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以会议登记为准。</p>
23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24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本行分立、解散、合并、清算；</p> <p>（三）本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审议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p> <p>（三）本行分立、解散、合并、清算；</p> <p>（四）本行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六）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25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26		<p>第八十条 本行拟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p> <p>（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本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p> <p>（八）决议的有效期；</p> <p>（九）本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p>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行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p>	
27		<p>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28		<p>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p> <p>（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29		<p>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五）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p> <p>（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30		<p>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31		<p>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p>	

		<p>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32		<p>第九十五条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3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34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p> <p>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出资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35		<p>第一百四十五条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二）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p> <p>（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p>	

		<p>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p> <p>（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p> <p>（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36	<p>第一百四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p> <p>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p> <p>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37	<p>第一百六十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七十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p> <p>（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p> <p>（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p>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8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但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提议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杨懋劫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更名为“‘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陆君忠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6、关于聘任张霞萍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7、关于聘任张霞萍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朱立美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张霞萍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人的议案 10、关于聘任施俊明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人的议案 11、关于聘任王萼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人的议案 12、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朱立美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10、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提议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20年）的议案

2、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5、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9、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p>报告的议案</p> <p>10、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关于提名张霞萍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p> <p>1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资产保全部的议案</p> <p>16、提议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江志纯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p> <p>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9、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p>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9、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20年）的议案 2、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5、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名张霞萍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能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年，公司修订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

务委员会工作细则》、《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多项公司治理基本制度，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成功分至“新三板”创新层，完成 4891 万股的股票定向增发，并启动 1 亿元的优先股发行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及股东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外部网站、当面交流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将有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垂勇	7	7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 7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发表独立意见 4 次，共计 9 项内容。主要是：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聘任、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一六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部分关联方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搭建，能够满足公司现行发展需要。2017年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在合规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章；宋卉宁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20 号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银行利润表、银行现金流量表、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p> <p>请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 22(1)、附注四 4(1)、附注四 4(5)、附注四 4(6)、附注七 2(5)。</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人民币 42.04 亿元，减值准备金人民币 2.12 亿元。</p> <p>减值准备余额反映了贵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已发生损失的最佳估计。减值准备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进行计算。</p> <p>贵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贵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贵行采用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金额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该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相关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p> <p>我们关注该领域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金额重大，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我们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减值贷款的及时识别，个别评估减值时对减值贷款借款人未来现金流的估计，组合方式评估中模型的选择、假设和参数的确定，这些假设和参数包括历史损失、损失识别期间，行业风险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p>	<p>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和测试，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已减值贷款的控制、复核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抵押物价值评估，定期审阅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模型的选择以及关键假设和参数的确定、输入及调整。</p> <p>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测试了管理层分类为非减值的贷款及垫款，通过检查相关贷款及垫款信息，以及可获取的外部证据评估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贷款。</p> <p>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通过检查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并考虑外部市场信息，对管理层预测的借款人的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价。</p> <p>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了当前的经济环境与贷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我们结合行业经验和惯例评价了管理层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包括考虑历史损失、损失识别期间、行业风险、宏观经济环境。</p> <p>基于上述工作，我们发现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评估中所作出的估计及判断。</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

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周章(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宋卉宁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4,983,496	537,011,978
存放同业款项	2	1,330,889,596	1,190,139,48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3	12,940,715	14,128,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991,438,436	3,824,767,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8,843,361	20,506,2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	1,125,152	642,91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50,167,802	47,178,18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8	9,514,974	10,166,992
资产总计		5,819,903,532	5,644,542,3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200,000,000	1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	180,000,000	25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107,145,290	15,550,698
吸收存款	12	4,702,942,783	4,682,235,287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666,606	15,942,691
应交税费	14	11,706,113	9,534,703
应付利息	15	43,383,600	100,243,898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6	4,617,750	3,868,865
负债合计		5,267,462,142	5,197,376,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308,139,000	259,2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	40,368,099	9,800,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	36,453,445	29,251,550
一般风险准备	20	83,284,579	78,564,159
未分配利润	21	84,196,267	70,320,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441,390	447,166,17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52,441,390	447,166,1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9,903,532	5,644,542,321

法定代表人：杨懋勛 行长：陆君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2,526,757	170,739,500
利息净收入		190,914,203	169,141,569
利息收入	22	302,451,070	277,196,389
利息支出	22	111,536,867	108,054,8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6,457	978,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1,250,869	1,520,6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624,412	541,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73,587	619,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2,510	
二、营业成本		95,832,623	83,874,894
税金及附加	24	1,428,364	5,506,644
业务及管理费	25	70,983,970	65,607,427
资产减值损失	26	23,103,767	12,530,891
其他业务成本		316,522	229,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94,134	86,864,606
加：营业外收入	27	204,416	4,198,630
减：营业外支出		148,091	282,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50,459	90,780,806
减：所得税费用	28	24,731,507	23,548,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18,952	67,232,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18,952	67,23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8,952	67,232,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6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行长： 陆君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霞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707,496	462,688,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000,000	2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02,141,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960,004	280,562,5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91,594,59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278	6,46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20,084	769,713,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9,564,616	286,040,3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8,186,7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资产净减少额			80,739,17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020,078	82,172,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44,772	34,854,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42,709	34,146,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3,803	22,58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75,978	758,72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381,344,106	10,989,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5,522	3,407,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522	3,40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522	-3,407,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77,1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77,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22,349	20,882,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2,349	20,882,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4,760	-20,882,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	410,863,344	-13,300,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406,683	980,707,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	1,378,270,027	967,406,683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 行长：陆君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9,251,550	78,564,159	70,320,480		447,166,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9,251,550	78,564,159	70,320,480		447,166,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10,000				30,567,109				7,201,895	4,720,420	13,875,787		105,275,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18,952		72,018,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10,000				30,567,109								79,477,1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910,000				30,567,109								79,477,1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1,895	4,720,420	-58,143,165		-46,22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1,895		-7,201,8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20,420	-4,720,4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20,850		-46,220,8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139,000				40,368,099			36,453,445	83,284,579	84,196,267		552,441,39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2,528,319	62,950,904	46,162,978		400,672,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2,528,319	62,950,904	46,162,978		400,672,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3,231	15,613,255	24,157,502			46,493,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32,308		67,232,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23,231	15,613,255	-43,074,806			-20,738,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3,231		-6,723,2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613,255	-15,613,25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38,320		-20,738,3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29,251,550	78,564,159	70,320,480		447,166,179

法定代表人：杨懋劫

行长：陆君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09)302 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注册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 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本行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5]3037 号文件核准,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0069789527XN,金融许可证号为 S0009H332050001,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2017 年 5 月,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银监复[2017]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92 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48,910,000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0,70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9,477,10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9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567,109 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母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7)、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及方法(附注二、18)等。

本行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2。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行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贷款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 年	3%	32.33%-9.7%
运输设备	4-5 年	3%	24.25%-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软件使用权按 5 年平均摊销。

(2)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15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分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分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8 收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行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行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行将 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	应税营业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规定，对村镇银行金融业务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行 2016 年 1-4 月营业税率为 5%；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同时，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87,754	12,256,4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57,534,065	419,644,7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492,677	105,010,74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69,000	100,000
合计	<u>404,983,496</u>	<u>537,011,978</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2016 年 12 月 31 日：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u>1,330,889,596</u>	<u>1,190,139,484</u>

3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9,234,073	9,191,036
应收存放央行款项利息	87,049	220,44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u>3,619,593</u>	<u>4,717,221</u>
合计	<u>12,940,715</u>	<u>14,128,706</u>

应收利息变动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14,128,706	11,974,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22)	302,451,070	277,196,389
本年收到	<u>(303,639,061)</u>	<u>(275,041,754)</u>
年末余额	<u>12,940,715</u>	<u>14,128,706</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2,463,763,327	2,563,612,850
— 贴现票据	358,732,092	159,127,511
	<u>2,822,495,419</u>	<u>2,722,740,361</u>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5,063,482	4,973,608
— 消费贷款	489,099,821	472,269,153
— 经营贷款	887,252,319	827,843,707
	<u>1,381,415,622</u>	<u>1,305,086,468</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4,203,911,041</u>	<u>4,027,826,829</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8,174,736)	(12,683,017)
组合评估	(204,297,869)	(190,375,983)
	<u>(212,472,605)</u>	<u>(203,059,000)</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991,438,436</u>	<u>3,824,767,82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813,112,653	19%	871,462,654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990,000	12%	365,700,000	9%
批发和零售业	318,700,000	8%	410,880,000	10%
建筑业	281,700,000	7%	312,050,000	8%
制造业	264,735,674	6%	286,454,977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125,000	3%	152,675,000	4%
房地产业	121,300,000	3%	137,900,000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00,000	0%	9,900,000	0%
住宿和餐饮业	19,100,000	0%	-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0,000	0%	2,600,00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	-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	11,140,219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	2,850,000	0%
	<u>2,463,763,327</u>	<u>58%</u>	<u>2,563,612,850</u>	<u>63%</u>
贴现票据	358,732,092	9%	159,127,511	4%
个人贷款	<u>1,381,415,622</u>	<u>33%</u>	<u>1,305,086,468</u>	<u>33%</u>
合计	<u>4,203,911,041</u>	<u>100%</u>	<u>4,027,826,829</u>	<u>100%</u>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2,437,110	6%	320,829,010	8%
保证贷款	2,188,271,344	52%	2,195,595,467	5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372,770,496	33%	1,203,120,841	30%
—质押贷款	380,432,091	9%	308,281,511	8%
合计	<u>4,203,911,041</u>	<u>100%</u>	<u>4,027,826,829</u>	<u>100%</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661,700	5,297,197	9,289,827	790,391	19,039,115
保证贷款	26,935,857	-	2,810,624	149,085	29,895,56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9,421,770	7,398,691	13,870,198	-	30,690,659
合计	40,019,327	12,695,888	25,970,649	939,476	79,625,3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信用贷款	3,162,722	4,152,542	5,630,083	12,945,347
保证贷款	6,000,000	4,651,698	16,296,216	26,947,91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590,000	2,090,000	10,871,757	18,551,757
合计	14,752,722	10,894,240	32,798,056	58,445,01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683,017	190,375,983	203,059,000
本年计提(附注四、26)	1,715,618	21,240,673	22,956,291
本年核销	(5,840,219)	(7,673,185)	(13,513,40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5,817	652,948	758,76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9,497)	(298,550)	(788,047)
年末余额	8,174,736	204,297,869	212,472,605

	2016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9,603,805	177,087,940	196,691,745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四、26)	(984,797)	13,375,127	12,390,330
本年核销	(6,545,745)	-	(6,545,74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07,280	537,433	1,644,71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97,526)	(624,517)	(1,122,043)
年末余额	12,683,017	190,375,983	203,059,000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及垫款占 贷款及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
	组合方式评估 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 垫款	组合方式评 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 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163,905,028	23,877,686	16,128,327	40,006,013	4,203,911,041	0.95%
减值损失准备	(184,705,279)	(19,592,590)	(8,174,736)	(27,767,326)	(212,472,6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额	3,979,199,749	4,285,096	7,953,591	12,238,687	3,991,438,436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84,134,533	26,079,446	17,612,850	43,692,296	4,027,826,829	1.08%
减值损失准备	(170,552,406)	(19,823,577)	(12,683,017)	(32,506,594)	(203,059,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额	3,813,582,127	6,255,869	4,929,833	11,185,702	3,824,767,82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606,037			35,485,447
累计折旧	(17,762,676)			(14,979,221)
账面净值	18,843,361			20,506,226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总计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407,391	9,665,966	1,412,090	35,485,447
加：本年购入	-	1,120,590	-	1,120,5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407,391	10,786,556	1,412,090	36,606,037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9,369)	(5,849,073)	(920,779)	(14,979,221)
加：本年计提	(1,183,858)	(1,436,821)	(162,776)	(2,783,4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393,227)	(7,285,894)	(1,083,555)	(17,762,676)
账面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14,164	3,500,662	328,535	18,843,3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198,022	3,816,893	491,311	20,506,22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以及减值的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17 年度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85,590
加：本年购入	735,5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921,090</u>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42,673)
加：本年计提	(253,2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795,938)</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125,15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642,917</u>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47,178,189	48,554,761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四、28)	<u>2,989,613</u>	<u>(1,376,572)</u>
年末余额	<u>50,167,802</u>	<u>47,178,18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6,871,016	172,336,227	44,217,754	43,084,056
职工薪酬—奖金	12,541,613	11,357,508	3,135,403	2,839,377
职工薪酬—风险金	4,809,839	4,258,348	1,202,460	1,064,587
贴现收益	6,102,584	561,995	1,525,646	140,4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6,156	198,680	86,539	49,670
合计	<u>200,671,208</u>	<u>188,712,758</u>	<u>50,167,802</u>	<u>47,178,18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8,644,197	11,919,503	4,661,049	2,979,87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 的金额	182,027,011	176,793,255	45,506,753	44,198,313
合计	<u>200,671,208</u>	<u>188,712,758</u>	<u>50,167,802</u>	<u>47,178,189</u>

8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75,122	952,260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6,156)	(198,6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8,966	753,580
长期待摊费用	4,111,306	3,699,718
待摊费用	1,186,519	1,391,785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	779,709
抵债资产	3,542,200	3,542,200
应收借记卡清算款	145,983	-
合计	<u>9,514,974</u>	<u>10,166,992</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诉讼费	627,322	769,403
押金	42,400	45,200
其他	205,400	137,657
其他应收款总额	875,122	952,260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6,156)	(198,6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8,966	753,58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340,303	40%	-	564,873	59%	-
一到二年	275,113	31%	(137,557)	362,499	38%	(181,250)
二到三年	255,525	29%	(204,418)	24,888	3%	(17,430)
三年以上	4,181	0%	(4,181)	-	-	-
其他应收款总额	875,122	100%	(346,156)	952,260	100%	(198,6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98,680	58,119
本年计提(附注四、26)	147,476	140,561
本年余额	346,156	198,680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3,699,718	1,879,432	(1,467,844)	4,111,30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3) 抵债资产

本行抵债资产为房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120,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获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江苏省支农再贷款人民币 5 千万元、5 千万元及 1 亿元，该笔借款为纯信用借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及 2018 年 8 月 23 日偿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年利率为 2.75%(2016 年 12 月 31 日：2.75%)。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80,000,000	250,000,000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附注五、4)	107,145,290	15,550,69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吸收存款

(1) 存款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1,190,698,629	829,446,801
活期储蓄存款	181,059,900	141,033,070
定期对公存款	3,107,116,286	3,115,983,852
定期储蓄存款	205,994,663	159,747,232
保证金存款	17,121,305	432,274,332
其他存款	952,000	3,750,000
合计	4,702,942,783	4,682,235,287

(2) 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担保保证金	14,799,095	15,508,071
承兑保证金	2,322,210	416,766,261
合计	17,121,305	432,274,332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2,641,645	11,461,24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15,122	223,096
应付长期薪酬	4,809,839	4,258,348
合计	17,666,606	15,942,691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57,508	29,356,702	(28,172,597)	12,541,613
职工福利费	-	3,338,582	(3,338,582)	-
社会保险费	103,739	1,245,862	(1,249,569)	100,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238	1,071,709	(1,074,898)	86,049
工伤保险费	8,924	107,171	(107,490)	8,605
生育保险费	5,577	66,982	(67,181)	5,378
住房公积金	-	2,020,770	(2,020,7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5,378	(835,378)	-
合计	<u>11,461,247</u>	<u>36,797,294</u>	<u>(35,616,896)</u>	<u>12,641,645</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1,941	2,545,309	(2,552,884)	204,366
失业保险费	11,155	75,731	(76,130)	10,756
合计	<u>223,096</u>	<u>2,621,040</u>	<u>(2,629,014)</u>	<u>215,122</u>

(c) 长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金	<u>4,258,348</u>	<u>2,200,117</u>	<u>(1,648,626)</u>	<u>4,809,839</u>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对实行风险金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无风险责任的按照计提风险金的 40%，40%和 20%的比率在计提后的三年逐年发放。本行于每年年末将风险金对应同期发行的三年期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559,603	7,430,714
未交增值税及附加	2,022,388	2,029,631
其他	124,122	74,358
合计	<u>11,706,113</u>	<u>9,534,703</u>

15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42,496,576	99,768,226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315,167	301,625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03,802	73,214
其他	168,055	100,833
合计	<u>43,383,600</u>	<u>100,243,898</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100,243,898	73,963,970
本年计提(附注四、22)	111,536,867	108,054,820
本年支付	(168,397,165)	(81,774,892)
年末余额	<u>43,383,600</u>	<u>100,243,898</u>

16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273,055	3,413,023
递延收益	170,250	227,000
其他	174,445	228,842
合计	<u>4,617,750</u>	<u>3,868,865</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685,125	196,421,750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57,453,875	62,807,250
合计	<u>308,139,000</u>	<u>259,229,000</u>

2017 年 5 月，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银监复[2017]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92 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48,910,000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0,70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9,477,10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9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567,109 元，并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5 月 23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68 号验资报告。

18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40,368,099</u>	<u>9,800,990</u>

19 盈余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9,251,550	22,528,319
本年提取	7,201,895	6,723,231
年末余额	<u>36,453,445</u>	<u>29,251,550</u>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后，其余金额不得低于转增后实收资本的 25%。

20 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8,564,159	62,950,904
本年提取	4,720,420	15,613,255
年末余额	<u>83,284,579</u>	<u>78,564,159</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一般风险准备(续)

根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行据此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一般准备计提方案”)，并经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上述一般准备计提方案，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分 5 年计提，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增加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按照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从当年未分配利润中计提。

21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320,480	46,162,978
加：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减：发放股利(i)	(46,220,850)	(20,738,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ii)	(7,201,895)	(6,723,23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ii)	(4,720,420)	(15,613,2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4,196,267</u>	<u>70,320,480</u>

- (i) 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220,850 元。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738,320 元。

- (ii)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计 7,201,895 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计提 2017 年一般风险准备 4,720,420 元。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4,196,267 元，本行拟对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7 年末的股本总额 308,13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1.2 元(含税)，实际分配股息 36,976,68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6,856,007	7,023,602
存放同业款项	38,556,863	23,394,7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及垫款	143,621,126	158,681,427
— 个人贷款及垫款	107,224,140	78,844,803
— 贴现票据	6,192,934	9,251,853
小计	302,451,070	277,196,38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8,047	1,122,043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2,583)	(377,250)
吸收存款	(103,975,428)	(101,925,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6,385)	(3,358,551)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820,972)	(2,249,167)
发行债券	(1,499)	(144,250)
小计	(111,536,867)	(108,054,820)
利息净收入	190,914,203	169,141,569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129,371	446,737
代理手续收入	301,871	406,601
其他	819,627	667,317
小计	1,250,869	1,520,6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4,412)	(541,8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6,457	978,824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4,179,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731	647,171
教育费附加	397,665	462,265
其他税金	473,968	217,797
合计	<u>1,428,364</u>	<u>5,506,644</u>

25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41,618,451	37,973,461
业务费用	24,860,955	23,254,724
固定资产折旧	2,783,455	2,643,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7,844	1,449,296
无形资产摊销	253,265	151,031
税费	-	135,343
合计	<u>70,983,970</u>	<u>65,607,427</u>

26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22,956,291	12,390,33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	147,476	140,561
合计	<u>23,103,767</u>	<u>12,530,891</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7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地方财政补助	-	2,211,300
	技术服务费退回	-	1,532,625
	其他	204,416	454,705
	合计	<u>204,416</u>	<u>4,198,630</u>
28	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	27,721,120	22,171,926
	递延所得税	(2,989,613)	1,376,572
	合计	<u>24,731,507</u>	<u>23,548,498</u>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	<u>96,750,459</u>	<u>90,780,806</u>
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187,615	22,695,202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影响	296,244	853,296
其他	247,648	-
所得税费用	<u>24,731,507</u>	<u>23,548,49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103,767	12,530,891
固定资产折旧	2,783,455	2,643,572
无形资产摊销	253,265	151,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7,844	1,449,29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2,03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499	14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2,989,613)	1,376,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4,618,937	(507,125,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086,000	432,58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1,344,106</u>	<u>10,989,32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887,754	12,256,4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56,450)	(14,260,6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65,382,273	955,150,23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55,150,233)	(966,446,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10,863,344</u>	<u>(13,300,537)</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库存现金	12,887,754	12,256,45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34,492,677	105,010,749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1,330,889,596	850,139,484
合计	<u>1,378,270,027</u>	<u>967,406,683</u>

五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用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000,000</u>	<u>530,000,000</u>

2 经营租赁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95,740	4,891,732
1 至 2 年	4,722,828	5,159,972
2 至 3 年	3,014,560	4,568,357
3 至 5 年	825,027	3,856,177
合计	<u>14,058,155</u>	<u>18,476,238</u>

3 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银行承兑汇票	<u>107,887,555</u>	<u>15,657,998</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1) 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金融业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6,058,719,946</u>	<u>2,423,487,978</u>	-	<u>8,482,207,924</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365,955,526</u>	<u>2,692,764,420</u>	-	<u>6,058,719,946</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3)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	54.4%	49.6%	52.4%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有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本行董事长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比例与员工持股比例之和。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关联方的清单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凤明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袁龙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神卉农业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圣厦药品食品包装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商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同业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3,992,955	0.72%	2.55%	369,810,138	2.44-4.10%	31.07%

(2) 同业存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4.80%	40.00%

(3) 吸收存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相同关键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 5%以上 的其他股东	64,271	0.35%-1.2%	-	82,169	0.35%~1.20%	-
	93,264,905	0.3%-1.95%	1.98%	91,993,236	0.30%~1.95%	1.96%
	1,011	0.35%	-	695	0.30%~0.35%	-
	93,330,187	0.3%-1.95%	1.98%	92,076,100	0.30%~1.95%	1.9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499,715</u>	<u>7,651,384</u>

(5) 手续费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01,871</u>	<u>406,051</u>

(6) 贷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u>206,755</u>	<u>-</u>

(7)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1,532,625</u>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405,611</u>	<u>80,000</u>

(9)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695,151</u>	<u>1,811,245</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1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642	1,69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26,780	2,066,868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8	115
	<u>1,829,430</u>	<u>2,068,674</u>

(11) 本行 2017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为 3,304,007 元(2016 年度: 3,312,765 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行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行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行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2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表外信用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合规部牵头。

七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本行风险合规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风险缓释措施

A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额度。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参照借款人标准要求，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承兑汇票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095,742	524,755,528
存放同业款项	1,330,889,596	1,190,139,484
应收利息	12,940,715	14,128,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91,438,436	3,824,767,82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20,410,483	2,632,520,081
—个人贷款	1,271,027,953	1,192,247,748
其他金融资产	674,949	753,580
小计	5,728,039,438	5,554,545,127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530,000,000
合计	5,731,039,438	6,084,545,127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2,790,567,092	1,333,318,609	4,123,885,701
逾期未减值	15,800,000	24,219,327	40,019,327
已减值	16,128,327	23,877,686	40,006,013
合计	2,822,495,419	1,381,415,622	4,203,911,041
减：减值准备	(102,084,936)	(110,387,669)	(212,472,605)
净值	2,720,410,483	1,271,027,953	3,991,438,4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2,696,347,511	1,273,034,300	3,969,381,811
逾期未减值	8,780,000	5,972,722	14,752,722
已减值	17,612,850	26,079,446	43,692,296
合计	2,722,740,361	1,305,086,468	4,027,826,829
减：减值准备	(90,220,280)	(112,838,720)	(203,059,000)
净值	2,632,520,081	1,192,247,748	3,824,767,82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正常	2,756,007,092	2,674,557,511
关注	34,560,000	21,790,000
小计	<u>2,790,567,092</u>	<u>2,696,347,511</u>
个人贷款		
正常	1,306,184,868	1,242,158,251
关注	27,133,741	30,876,049
小计	<u>1,333,318,609</u>	<u>1,273,034,300</u>
合计	<u>4,123,885,701</u>	<u>3,969,381,811</u>

b 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15,800,000	24,219,327	40,019,327
合计	<u>15,800,000</u>	<u>24,219,327</u>	<u>40,019,327</u>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8,780,000	5,972,722	14,752,722
合计	<u>8,780,000</u>	<u>5,972,722</u>	<u>14,752,722</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续)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质)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0,037,722 元及 9,834,420 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6,128,327	17,612,850
个人贷款	23,877,686	26,079,446
合计	<u>40,006,013</u>	<u>43,692,296</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95% 1.08%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	8,174,736	12,683,017
—个人贷款	19,592,590	19,823,577
合计	<u>27,767,326</u>	<u>32,506,594</u>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减值贷款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 39,800,14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3,952,757 元)。

e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 11,670,89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0,568,479 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和存款。

本行目前开展的所有业务均为人民币业务，故不受汇率风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均为银行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计划财务部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2 倍。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的规定，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不再设置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维持 1.5 倍不变。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的规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行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026,742	-	-	-	12,956,754	404,983,496
存放同业款项	1,330,889,596	-	-	-	-	1,330,889,596
应收利息	-	-	-	-	12,940,715	12,940,7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2,659,247	1,450,731,090	2,113,132,804	14,915,295	-	3,991,438,43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74,949	674,949
合计	2,135,575,585	1,450,731,090	2,113,132,804	14,915,295	26,572,418	5,740,927,19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576,223	5,569,067	-	-	-	107,145,290
吸收存款	2,460,021,660	1,135,973,458	1,106,947,665	-	-	4,702,942,783
应付利息	-	-	-	-	43,383,600	43,383,6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447,500	4,447,500
合计	2,741,597,883	1,341,542,525	1,106,947,665	-	47,831,100	5,237,919,17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06,022,298)	109,188,565	1,006,185,139	14,915,295	(21,258,682)	503,008,01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655,528	-	-	-	12,356,450	537,011,978
存放同业款项	1,050,139,484	140,000,000	-	-	-	1,190,139,484
应收利息	-	-	-	-	14,128,706	14,128,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5,392,442	2,160,017,524	622,952,896	16,404,967	-	3,824,767,82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753,580	753,580
合计	2,600,187,454	2,300,017,524	622,952,896	16,404,967	27,238,736	5,566,801,57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14,282	1,036,416	-	-	-	15,550,698
吸收存款	2,470,619,733	1,368,759,915	842,855,639	-	-	4,682,235,287
应付利息	-	-	-	-	100,243,898	100,243,8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641,865	3,641,865
合计	2,735,134,015	1,489,796,331	842,855,639	-	103,885,763	5,171,671,74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34,946,561)	810,221,193	(219,902,743)	16,404,967	(76,647,027)	395,129,82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净利润/(亏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8,821,680	12,645,250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8,821,680)	(12,645,250)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i)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承兑汇票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本行的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4,983,496	-	-	-	-	404,983,496
存放同业款项	-	150,889,596	1,187,374,069	-	-	-	1,338,263,6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126,065	-	472,422,185	1,527,611,745	2,321,458,136	16,557,048	4,383,175,179
其他金融资产	-	145,983	205,400	281,166	42,400	-	674,949
合计	45,126,065	556,019,075	1,660,001,654	1,527,892,911	2,321,500,536	16,557,048	6,127,097,28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75,000	201,882,986	-	-	203,257,9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180,289,083	-	-	-	180,289,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2,278,171	5,609,384	-	-	107,887,555
吸收存款	-	1,903,483,247	563,844,529	1,160,123,160	1,137,658,560	-	4,765,109,496
其他金融负债	-	-	412,924	4,034,576	-	-	4,447,500
合计	-	1,903,483,247	848,199,707	1,371,650,106	1,137,658,560	-	5,260,991,620
流动性敞口	45,126,065	(1,347,464,172)	811,801,947	156,242,805	1,183,841,976	16,557,048	866,105,66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37,011,978	-	-	-	-	537,011,978
存放同业款项	-	130,139,484	926,682,667	141,833,611	-	-	1,198,655,7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520,590	-	1,080,486,048	2,245,968,180	721,302,951	18,834,422	4,089,112,191
其他金融资产	-	-	522,773	21,100	209,707	-	753,580
合计	<u>22,520,590</u>	<u>667,151,462</u>	<u>2,007,691,488</u>	<u>2,387,822,891</u>	<u>721,512,658</u>	<u>18,834,422</u>	<u>5,825,533,51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23,231,250	-	-	123,231,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250,270,583	-	-	-	250,270,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613,816	1,044,182	-	-	15,657,998
吸收存款	-	1,714,604,203	482,088,435	1,706,295,306	944,643,023	-	4,847,630,967
其他金融负债	-	2,588,264	414,896	626,705	12,000	-	3,641,865
合计	<u>-</u>	<u>1,717,192,467</u>	<u>747,387,730</u>	<u>1,831,197,443</u>	<u>944,655,023</u>	<u>-</u>	<u>5,240,432,663</u>
流动性敞口	<u>22,520,590</u>	<u>(1,050,041,005)</u>	<u>1,260,303,758</u>	<u>556,625,448</u>	<u>(223,142,365)</u>	<u>18,834,422</u>	<u>585,100,848</u>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以名义金额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	-	3,000,000
经营租赁承诺	5,495,740	8,562,415	-	14,058,155
合计	8,495,740	8,562,415	-	17,058,1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	-	530,000,000
经营租赁承诺	4,891,732	13,584,506	-	18,476,238
合计	534,891,732	13,584,506	-	548,476,23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iii)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308,139,000	259,229,000
—资本公积	40,368,099	9,800,990
—盈余公积	36,453,445	29,251,550
—一般风险准备	83,284,579	78,564,159
—未分配利润	84,196,267	70,320,48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125,152)	(642,91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税资产应扣除金额	-	(2,525,8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及一级资本净额	551,316,238	443,997,39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6,433,700	44,595,834
资本净额	597,749,938	488,593,2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91,997,900	3,930,303,7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7%	11.30%
资本充足率	14.61%	12.43%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除利润分配外，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四、21。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2,018,952	67,232,308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2,510)	(2,211,300)
—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4,416)	(1,987,330)
— 营业外支出	148,091	282,430
其中：不可税前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68,941)	(252,4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09,444	1,04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71,759,561</u>	<u>64,358,266</u>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基本及稀释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25	15.9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0.25	15.31%	0.2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